

2021 年度  
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10月19日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附件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主要职能。

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峨眉山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向峨眉山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2、对严重破坏国家法律、法令、政策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 3、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 4、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5、依法对执法机关刑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6、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乐山市人民检察院向乐山市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对同级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在适用法律、事实认定和量刑上，确有错误的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抗诉。
- 7、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 8、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 9、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扎实推进平安峨眉建设。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批捕 187 人、起诉 467 人。着眼建党 100 周年，把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摆在首要位置，批捕涉枪、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等犯罪 13 人、起诉 83 人，批捕盗窃等侵财犯罪 54 人、起诉 105 人，批捕涉毒犯罪 67 人、起诉 108 人，批捕利用网络实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开设赌场等犯罪 15 人、起诉 61 人，批捕危害金融安全犯罪 2 人、起诉 12 人，办理了涉及受害群众 178 人、涉案金额 1523 万元的陈某文等 2 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市检察院获评乐山市扫黑除恶先进集体。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惩危害营商环境的犯罪，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29 人，办理了涉案金额 1700 万元的陈某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等一批重特大案件。更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起诉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 5 人，对涉嫌犯罪的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不捕 7 人、不诉 1 人，建议适用轻缓刑 2 人，最大限度保运转、稳就业。组织送法进企业 3 次，结合办案发出检察建议 6 件，促进企业守法合规经营。依法履行反腐败工作职责，应监察委邀请提前介入职务犯罪调查 7 件，审查移送职务犯罪 13 人。

助力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惩生产销售伪劣农资产品犯罪，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加强对农村地区生活困难当事人、残疾人等重点人员司法救助工作，发放救助金 19.2 万元。通过调查核实，支持 17 名农民工起诉追索劳动报酬 12

万余元，让农民工讨薪更有底气。持续对 71 户脱贫对象跟进帮扶，选派 3 名干警担任乡村振兴指导员，为巩固脱贫成效、促进乡村振兴贡献检察力量。

倾心守卫蓝天碧水净土。坚持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检察工作，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28 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 38 件。积极参与景区违建农房、“五清”行动、道路扬尘等专项整治，深化“河长+检察长”依法治河湖新模式，督促恢复被损毁林地和耕地 15 亩，清理污染河道沟渠 8 公里，督促清理固体废物 16 吨。让违法者为受损害的公共利益“买单”，追偿生态损害赔偿金 11 万余元，提起的乐山市首例判令当事人通过义务劳动代偿 8 万元生态修复费民事公益诉讼案获法院判决支持。“5·15”办案组获评“全国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活动表现突出集体”。

办好群众信访诉求。将心比心对待群众诉求，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依托市“三中心”、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检察网络媒体平台、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受理群众诉求。落实群众信访件件回复制度，115 件次信访及时办理、及时答复，让群众知道“信收到、谁在办、办得怎么样”。深化“治重化积”专项治理，3 件积案引入律师等第三方参与并公开听证，得到妥善化解。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被评为“全国文明接待室”。

守护群众生活安全。坚持人民安全至上，在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的同时，推动治理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聚焦“舌尖上的安全”，联合市场监管部门落实“四个最严”

要求，起诉危害食品安全犯罪 2 件，办理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 13 件，助力解决“二次供水”、网络餐饮安全以及农贸市场、超市和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等问题。重视“脚底下的安全”，会同住建等部门开展窨井盖专项整治，推动窨井盖规范建设和日常巡管。

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权益保障，为 1 名独居老人协调落实安全住房，支持 1 名未成年人请求给付抚养费，为 1 名未成年人落实抚养机构。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不手软，批捕 8 人、起诉 8 人，对 2 名失职父母开展家庭教育，发出《督促监护令》2 份。探索多领域涉“未”案件集中办理，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取缔校园周边香烟销售网点，把校外培训机构纳入校园安全监管范畴，28 名有违法记录的教职员工被清退。丰富未成年人法治宣传形式，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1 部禁毒微视频获评全省平安中国看四川“三微”比赛优秀文化作品。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团队获评四川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先进集体。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sup>[1]</sup>，依法可用尽用，共适用 437 人，适用率 86.7%，最大限度修复社会关系。主动延伸检察办案职能，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倾向性、趋势性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10 份，督促有关单位加强监管，促进通信运营流程管理、宾旅馆实名登记、国有企业廉政建设、耕地保护等领域整治。认真落实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sup>[2]</sup>，联合公安、邮政等部门依法打击利用寄递渠道从事毒品运输犯罪。积极引

领社会法治意识，先后到金威利集团、龙池镇等地开展普法宣传 12 次。

刑事检察稳中求精。深化捕诉一体改革，办案质效有新提升，全年“案-件比”<sup>[3]</sup>为 1:1.11。贯彻“少捕慎诉慎押”理念，不捕 61 人、不诉 35 人。与公安机关联合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81 件次。依法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25 件、撤案 3 件，纠正漏捕 8 人、漏诉 12 人，对违法问题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21 件次，对刑事裁判成功抗诉 3 件。1 件监督案件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侦查监督优秀案例。加强刑事执行活动监督，纠正监管活动和刑罚执行活动违法 29 件，15 名漏管罪犯被纳入执行名单，1 名拒不提供合法病情资料的保外就医罪犯被收监执行。

民事检察稳中提质。探索构建全方位、多维度、深层次民事检察工作格局，坚持依申请监督和依职权监督并重，办理民事生效裁判、审判活动、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26 件。推动落实“五号检察建议”<sup>[4]</sup>，办理虚假诉讼案件 2 件。在办理张某与某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发现犯罪线索 2 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和监察委，2 名罪犯均获有罪判决，有力捍卫了法律尊严和权威。注重监督与支持并重，起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 1 人，助力法院解决“执行难”。

行政检察稳中务实。转变监督理念，既监督司法公正，又促进依法行政。做好生效裁判监督，对法院裁判正确的案件，配合做好释法说理、服判息诉工作，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和”

。深化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对行政机关不当履职提出检察建议7件，督促其整改。扎实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化解行政争议2件。在办理1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中，推动建立我市自然资源四级监管体系，工作做法得到省检察院肯定。

公益诉讼检察稳中增效。深化公益诉讼改革，凝聚各方共识合力，形成多元保护格局，立案办理55件，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5件。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加强与行政机关诉前磋商，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9份，采纳率100%，督促清退不符合申领低保条件人员466人。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办理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飞线充电、文化遗产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新领域案件，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的民生公益保护。

## 二、机构设置

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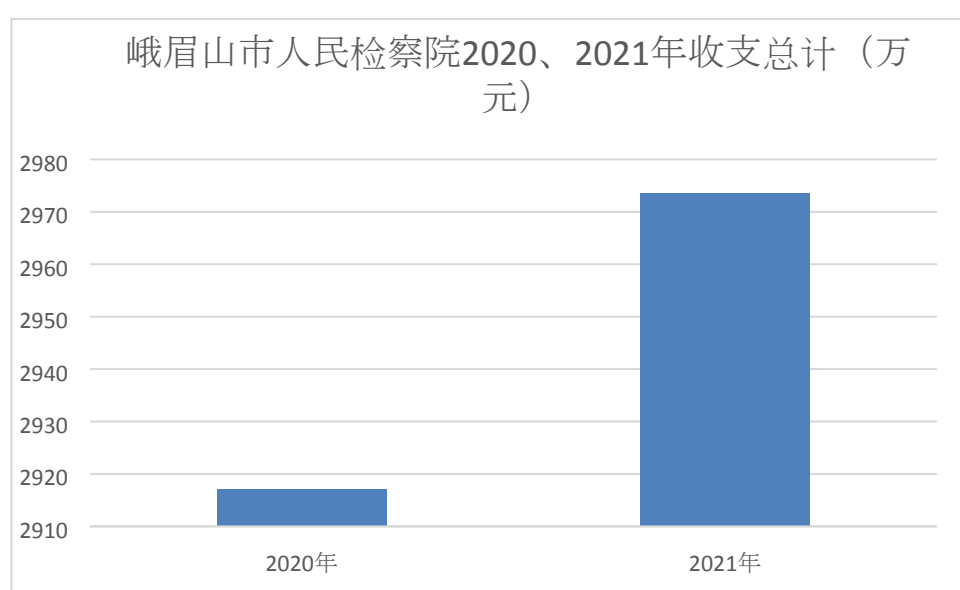
纳入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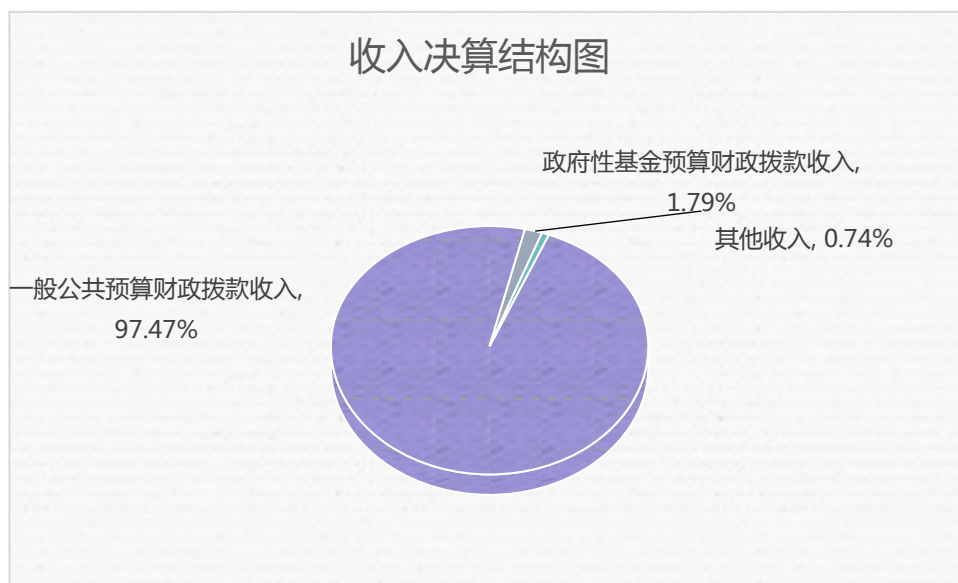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973.5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56.46 万元，下降 0.1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造成的收支变动。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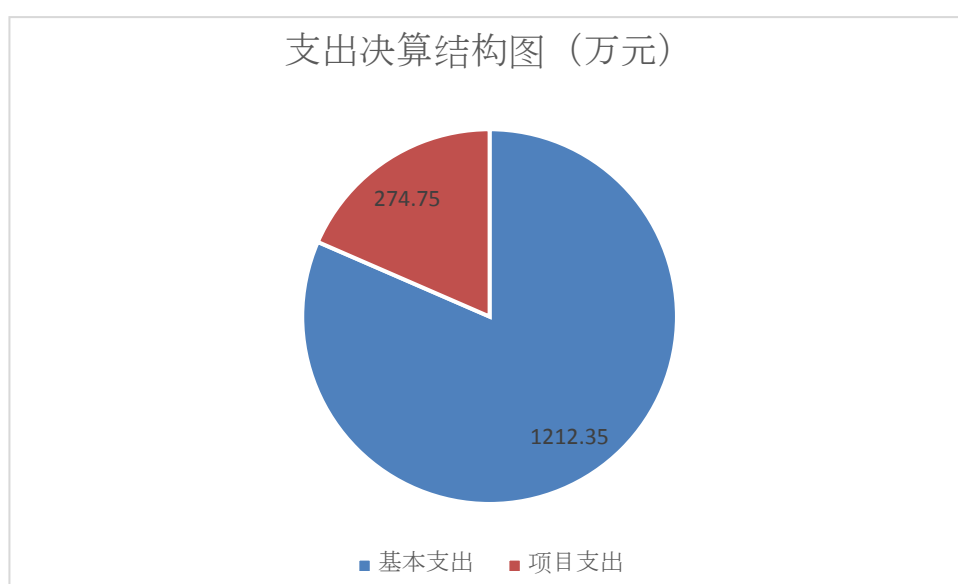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486.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8.87 万元，占 97.4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61 万元，占 1.7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1 万元，占 0.74%。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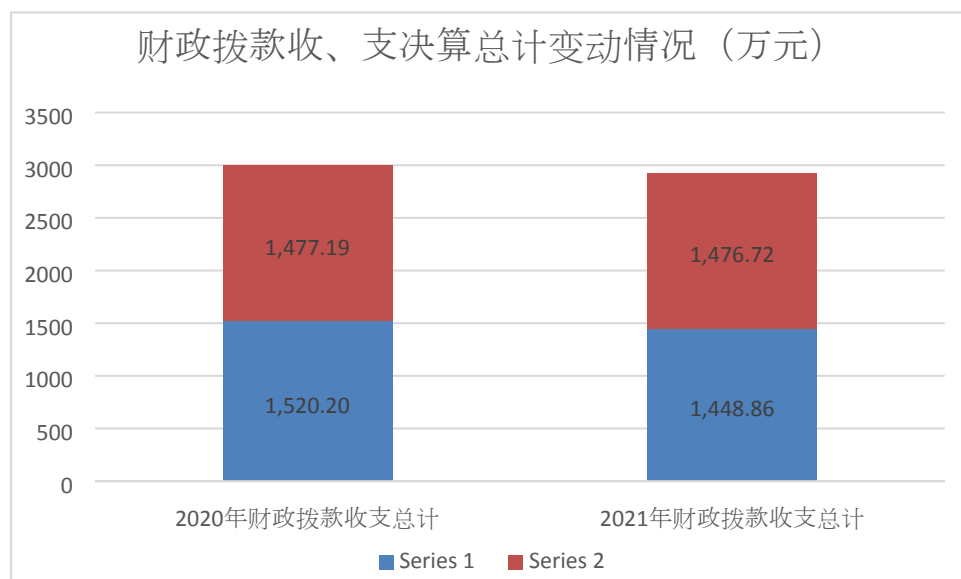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48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2.35 万元，占 81.53%；项目支出 274.75 万元，占 18.4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973.58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71.34万元，减少4.6%；支出减少0.47万元，减少0.0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造成的收支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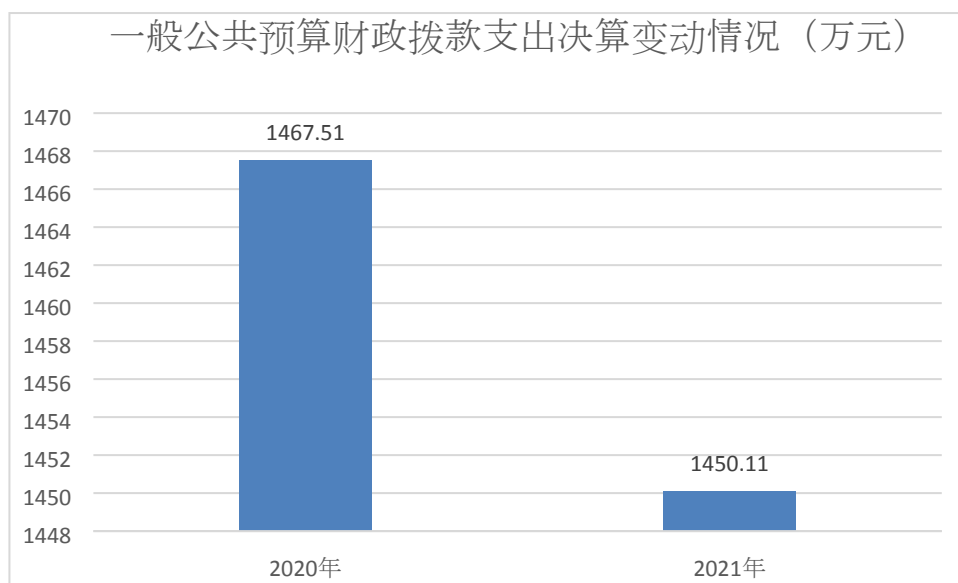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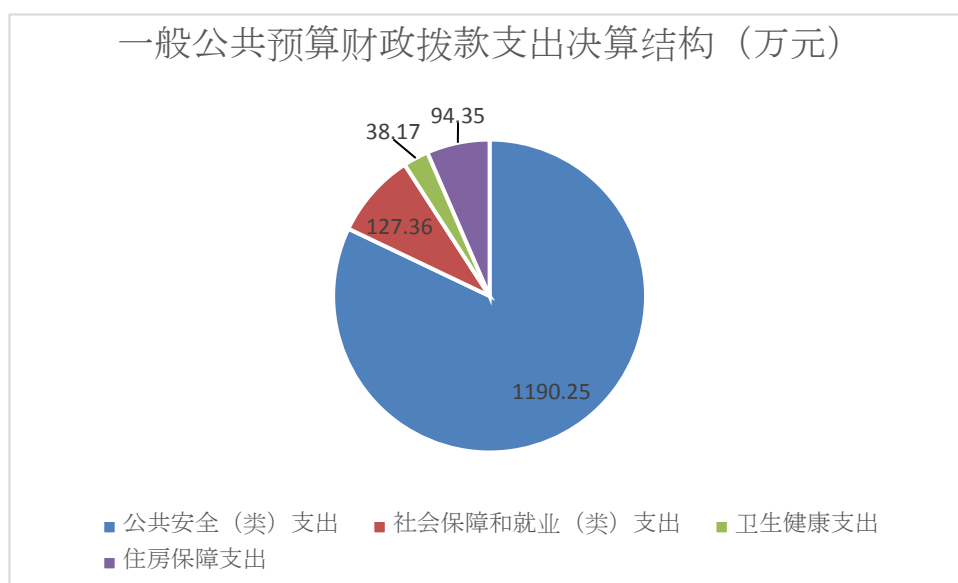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50.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51%。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4万元，下降1.1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造成的收支变动。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50.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 (类) 支出 1190.25 万元，占 82.08%；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支出 127.36 万元，占 8.78%；卫生健康支出 38.17 万元，占 2.63%；住房保障支出 94.35 万元，占 6.51%。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450.11，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91.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34.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9.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9.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支出决算为 26.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

助（项）：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

出决算为 94.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和财决 08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00.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53.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47.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和财决 08-1 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2.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1.08 万元，占 95.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6 万元，占 4.35%。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

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2.95 万元，增长 16.27%。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犯罪嫌疑人异地关押造成办案成本急剧上升。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7 辆，其中：轿车 5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0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检察办案工作及扶贫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访、调研的其他省市区检察院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12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96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61 万元。

####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10、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7.5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5.11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产生的公用经费变动（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7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

罗列车辆情况。 )

####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项目名称）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从其他单位转入的经费（收入类型）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十五.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

他医疗保障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机构组成

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为行政（公检法司）机构，下辖一个事业机构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 （2）机构职能

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峨眉山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0、依法向峨眉山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11、对严重破坏国家法律、法令、政策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12、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13、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14、依法对执法机关刑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15、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乐山市人民检察院向乐山市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对同级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在适用法律、事

实认定和量刑上，确有错误的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抗诉。

16、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17、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8、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3）人员概况

2021年末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共有在职人员51人，退休人员30人，合81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度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75.48万元。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1476.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1200.75万元，占支出的81.31%，项目支出为249.37万元，占支出的18.69%。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21年度我院合理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量化细化执行性高，2021年我院我院绩效目标圆满完成。部门预算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口径认真编制、认真执行，做好支出控制，执行进度监控、预算完成情况好。全年无违规违纪现象。

### （二）结果应用情况

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方案进行自评，绩效评价等随预决算公开，结合评价结果及时整改。

### （3）自评质量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 5%以内。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37 分，专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38.15 分，绩效结果应用 10 分，自评质量 10 分，合计 95.15 分。

### （4）存在问题

部门预算支出中，对本部门的中长期规划还不够明确。

### （三）改进建议

我院将认真学习贯彻《预算法》的要求，着眼未来，做好本部门的中长期规划。

附表

## 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办案工作区综合管理运行项目绩效 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1001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6.68	执行数：	26.68
		其中： 财政拨款	26.68	其中： 财政拨款	26.6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用于保障办案工作区正常运转的水电费、安保劳务费等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工作区安 保保洁配备	保安 4 人、保洁 2 人全年费用, 办案工作区日常运行水、电等费用	足额配备, 足额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办公办案秩序的正常开展	办公办案秩序的正常开展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资金	按时拨付, 无拖欠	已完成结算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 建设节约型机关	建设节约型机关	完成省级节约型机关创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案工作区安保及管理运行	确保办案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确保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全力保障了辖区人民 群众合法权益, 确保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工作区安保及管理运行	确保办案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确保办案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 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 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1001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9.95	执行数：	39.95	
	其中： 财政拨款	39.95	其中： 财政拨款	39.9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办理我院管辖范围内的各类案件，打击犯罪，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我院管辖范围内的各类案件	办理我院管辖范围内的各类案件	完成我院管辖范围内各类案件办理
		质量指标	依法办理各类案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依法办理各类案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办理各类案件，无超期	及时办理各类案件，无超期欠	无超期案件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确保办案支出合法合规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确保办案支出合法合规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确保办案支出合法合规
	经济效益指标	打击违法犯罪，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打击违法犯罪，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打击违法犯罪，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公益诉讼，保护绿水青山	开展公益诉讼，保护绿水青山	打造“益峨眉”公益诉讼品牌
		可持续影响指标	震慑黑恶势力，确保社会长治久安	震慑黑恶势力，确保社会长治久安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建设人民满意机关	>=90%	>=90%

## 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公益诉讼工作保障经费项目绩效 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1001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		执行数：	5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违反法律法规，侵犯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特定的他人利益行为提起诉讼，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已完成	
完成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数量指标	办理我院管辖范围内的公益诉讼案件	办理我院管辖范围内的公益诉讼案件	已完成
		质量指标	依法办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依法办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办理，无超期	及时办理，无超期欠	无超期案件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确保办案支出合法合规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确保办案支出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确保办案

				合法合规	支出合法合规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打击违法犯罪，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打击违法犯罪，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打击违法犯罪，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打击违法犯罪，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公益诉讼，保护绿水青山	开展公益诉讼，保护绿水青山	开展公益诉讼，保护绿水青山	打造“益峨眉”公益诉讼品牌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社会公众维权意识，自觉守护国家及社会利益	提高社会公众维权意识，自觉守护国家及社会利益	提高社会公众维权意识，自觉守护国家及社会利益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 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未成年人犯罪管理经费项目绩效 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1001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98	执行数：	4.98	
	其中： 财政拨款	4.98	其中： 财政拨款	4.9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缓解未成年人犯罪增多及低龄化趋势		已完成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数量指标	办理我院管辖范围内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办理我院管辖范围内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完成我院管辖范围内未成年人案件的办理

		质量指标	依法办理各类案件，开展 未成年人帮教	依法办理各类案件， 开展未成年人帮教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办理案件，无超期	及时办理案件，无超 期欠	无超期案件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确 保办案支出合法合规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确保办案支出合法合 规	厉行节约，反 对浪费，确保 办案支出合法 合规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打击违法犯罪，保障经济 社会发展大局	打击违法犯罪，保障 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打击违法犯罪， 保障经济社会 发展大局
		社会效益指标	在打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同时开展警示教育及帮教 工作	在打击未成年人违法 犯罪同时开展警示教 育及帮教工作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未成年人帮教工作	缓解未成年人犯罪增 多及低龄化趋势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建设 人民满意机关	>=90%	>=90%

## 第 5 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